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71,87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507,444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0,992股,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2,436股。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自查报告》。

2023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俊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XINER WU	副总裁	70,000	21,000	30%
二、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				
1	杨文斌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10,500	30%
2	李宇	核心技术人员	28,200	4,536	16%
3	陆志坚	核心技术人员	23,800	4,284	18%
董事以外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65人)			1,692,600	467,124	27.60%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33人)			145,600	40,992	28.15%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8人)			91,000	23,436	25.75%
合计			2,688,200	571,872	21.40%

注:1.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XINER WU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据此对激励对象名单中的职务信息进行相应更新,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2.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锁止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以下简称《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号楼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陈寅文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45,568,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5,557,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68,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57,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监事薪酬委员会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本钢新闻中心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监事薪酬委员会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本次调整的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致使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907,967股后的股本为127,012,033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0,804,813.2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17%。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907,967股后的股本为127,012,033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转增股本50,804,813.2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724,813.2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1,033,562.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1%。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转增股本51,033,562.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953,56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1,033,562.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1%。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转增股本51,033,562.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953,56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1,033,562.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1%。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转增股本51,033,562.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953,56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1,033,562.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1%。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转增股本51,033,562.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953,56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1,033,562.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1%。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转增股本51,033,562.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953,56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1,033,562.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1%。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转增股本51,033,562.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953,56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1,033,562.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1%。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转增股本51,033,562.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953,56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1,033,562.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1%。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转增股本51,033,562.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953,56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1,033,562.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1%。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转增股本51,033,562.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953,56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1,033,562.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1%。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转增股本51,033,562.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953,56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1,03